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6-040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张宝新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宝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特此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戈向阳

陈胜华

李 鸿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